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二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，於一百年三月十日以府主歲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五九三二號函訂定，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以府主歲字第一〇二〇一一六七一五號函修訂，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府主預字第一〇三〇六四七二四六 B 號函修訂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據以核發臺南市各機關單位之國內出差旅費。配合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內容，修正本要點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因實務上少有「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」之情形，且交通費係覈實報支，故以全價搭乘者自得以全價報支，爰刪除「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」等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因毋須針對「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」特訂規定，爰刪除規定，住宿費及交通費之報支，回歸本要點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；至如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其報支數額之計算，移列附表一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內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及附表一)
- 三、增列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給，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之說明。(修正附表一)
- 四、本次修正係配合實務及明確現行規定，無涉報支標準之變動，爰刪除有關新舊規定適用之備註。(修正附表一)